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0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通禾交通有限公司、蕭明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補正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陳鳳龍之簽章。

(二)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蕭明倫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依相對人蕭明倫在監在押紀錄，相對人蕭明倫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即已入監執行，釋明聲請人如何於114年5月23日向相對人蕭明倫為現實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